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279,509.3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27,950.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346,035.87 元，减去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90,200,0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797,594.26 元。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12,673,613.7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3,797,594.26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且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

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